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3%。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勇先生出具的《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意向表》，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971%。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00,720股		
持股比例	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0,720股
----------	---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